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431号

申请人：张某某，男，1958年6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号后座***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职务：局长。

第三人：夏某某，男，1986年5月生。

地址：湖南省衡南县某某镇某某村某某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1日作出的穗公荔(花)不罚决字〔2024〕31019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相关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

申请人居住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号后座（以下简称“案涉地址”）***房，2024年8月14日10时许，第三人等共计五人闯入案涉地址以检查为名寻衅滋事，申请人上前阻拦，受到第三人等共计五人殴打，造成手臂刮伤。经向被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立为申请人被殴打一案的行政案件进行调查后作出案涉《决定书》。

申请人认为，首先，第三人等共计五人没有得到任何有权机关的授权，自身也并非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也非居住在案涉地址，所谓的检查根本无从谈起，更无法律依据。申请人居住在案涉地址***房，因有正当理由怀疑第三人等共计五人所谓的检查有不正当目的因此予以阻拦，对此第三人等五人强行硬闯，并造成申请人手臂受伤的结果，其行为理应属于寻衅滋事而非是殴打他人。被申请人实施调查的案由错误。其次，被申请人在案涉《决定书》中已经明确，第三人在遭受申请人阻拦后，用双手箍住申请人，不让其堵门，导致申请人的手臂在冲突过程中被刮伤。从以上事实即可判定，申请人只是堵门，其堵门的行为本身并未与第三人等人产生身体接触，是第三人为了不让申请人堵门，主动上前抱住申请人，并导致申请人在这个过程中受伤。这足以表明双方的身体接触是第三人主动行为所造成，第三人无权对申请人采取抱箍这种限制他人身体自由的行为，申请人对此非法行为自然有权进行挣扎和反抗，第三人应当预见到在这样的挣扎和反抗的过程中极有可能会造成申请人相应的身体伤害，但是其仍然继

续此违法行为，足见其对之后造成的申请人手臂受伤的后果持追求和放任的态度，具有明显的伤害故意。而被申请人却在案涉《决定书》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第三人的行为有伤害他人的故意，纯属颠倒黑白。再次，此五人中还有一个身穿浅蓝色上衣戴眼镜头上白色头盔的男子，经确凿了解，系广东某某某某鉴定有限公司的一名职员。最后公安机关在调查本案过程中，在8月14日当天就将第三人放走了，只是让其在8月15日才到派出所制作笔录。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做出的案涉《决定书》存在严重错误并违法，理应予以纠正和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职能。本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称的事项属于治安管理范畴，被申请人依法具有查处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接申请人报警后，被申请人属下花地派出所受案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综合全案证据，无证据证实第三人有伤害故意，本案故意伤害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结合第三人涉案的主客观情况，认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得当。

四、程序合法。申请人于2024年8月14日向被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于当日依法受理行政案件进行调查。在案件调查中，依法传唤第三人接受询问调查，并向申请人、证人询问取证。经查证，由于违法事实不能成立，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1日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后于2024年9月12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案涉《决定书》。对于申请人的报案，被申请人处理程序合法。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据穗公荔（花）立案字〔2024〕310258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载明：申请人于2024年8月14日10时01分拨打110报警电话，报称有4名自称是荔湾区某某委男子非法进入其所住的大楼的楼梯口铁门。申请人试图阻拦对方进入楼栋，期间与对方发生纠纷和肢体冲突，申请人的手臂在冲突过程中被刮伤。

2024年8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花）立告字〔2024〕313883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已对申请人被殴打案进行立案。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及案发当时的现场人员之一马某进行询问调查。次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询问调查。2024年8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花）行传字〔2024〕312024号《传唤证》，以第三人涉嫌殴打他人为由传唤其接受询问并组织其对案发地址照片进行签认。通过上述调查，被申请人确认第三

人于2024年8月14日10时许进入案涉地址检查过程中，为了不让申请人堵住门而将申请人抱住导致申请人的手臂被刮伤的事实。

2024年8月27日，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穗荔公（司）鉴（法临）字〔2024〕668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申请人的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2024年8月14日及9月3日，被申请人分别作出穗公荔行鉴字〔2024〕311397号、311403号《鉴定意见通知书》，上述两份《鉴定意见通知书》均载明鉴定意见为申请人的损伤未达轻微伤。

2024年9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第三人于2024年8月14日10时许，因要与同事进入案涉地址进行检查，遭到该座住在四楼***房的申请人挡门阻止，第三人用双手抱住申请人，不让其堵住门，导致申请人的手臂在冲突过程中被刮伤，现有证据不能证实第三人的行为有伤害他人的故意，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以上事实有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案涉《决定书》于当日直接送达第三人，于次日邮寄寄出给申请人，申请人于同月18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于2024年9月23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同月29日受理本案。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接警后，经向申请人、第三人及相关现场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结合案件起因及鉴定意见，综合认定第三人没有伤害他人的故意，据此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并作出案涉《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本府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作出的穗公荔（花）不罚决字〔2024〕31019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